

中共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皖水院党〔2020〕59号



中共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安徽省河（湖）长学院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各二级院（部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河（湖）长制重大部署，进一步顺应省市河（湖）管理新形势和治水思路新转变的需要，有效提升安徽省河（湖）长管理、治理的能力，加强河（湖）长制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，结合学院“双高”建设工作实际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安徽省河（湖）长学院（与水利工程学院合署办公）。

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院 长：毕守一

副院长：赵品北 宋春发

安徽省河（湖）长学院工作职责：组织（承担）全省河（湖）长业务培训；开展河（湖）长制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政策、技术、措施等的研究；提出加强河（湖）管理的意见建议；进行典型经验的推广和宣传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1日